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交聲再字第17號

抗告人　即
再審聲請人 余東霖
代　理　人 張文威
受判決人即
被　　告　王振隆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再審聲請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裁定（115年度交聲再字第1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刑事訴訟法第405條定有明文。又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受判決人即被告王振隆前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審交易字第651號判決無罪，復經本院113年度交上易字第393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駁回上訴確定。抗告人即再審聲請人余東霖前對上開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經本院以115年度交聲再字第17號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。抗告人不服本院前開裁定，於民國115年8月31日提起抗告，然原確定判決係認定被告被訴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無罪，屬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本院前開裁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05條規定，不得抗告，是抗告人猶提起起本件抗告，為法律上不應准許，且無可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　官 廖怡貞

法　官 張宏任

法　官 邱瓊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桑子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